

人民公社时期

中国农民 “反行为”调查

RENMINGONGSHESHIQI
ZHONGGUONONGMIN
“FANXINGWEI” DIAOCHA

高王凌◎著



回乡纪闻

一个“来错了的地方”

各有所长

真假集体

“土”的奥秘

接受再教育之余

“隐形经济”的数字统计

“蔫坏”与“反行为”

早期的私分和偷盗

中共党史出版社

人民公社时期

中国农民 “反行为”调查

高王凌◎著

中共党史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人民公社时期中国农民“反行为”调查/高王凌著. —北京:
中共党史出版社, 2006. 1

ISBN 7—80199—337—3

I. 人… II. 高… III. 农村人民公社—调查报告—中国
IV. F32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113647 号

书 名：人民公社时期中国农民“反行为”调查

编 著:高王凌

责任编辑:刘 洋

出版发行:中共党史出版社

社 址: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 6 号院 1 号楼

邮 编:100080

经 销:新华书店

印 刷:北京新丰印刷厂

开 本:A5

字 数:120 千字

印 张:6.375

印 数:1—6000 册

版 次:2006 年 1 月第 1 版

印 次: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—80199—337—3/K·268

定 价:15.00 元

此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,请与中共党史出版社发行部联系
电话:82517249,82517244

内 容 简 介

若不了解农民及其行为，就不能说是对人民公社有真正的了解。您知道人民公社时期农村生活中那些瞒产私分、“偷”粮食的故事么？人民公社时期农民生活中到底有多少“猫腻”，它们究竟是怎么回事？本书就是这样一部关于人民公社时期农村生活中那些“猫腻”的调查文集。

通过实地调查，作者发现，农民行为对人民公社的命运、对后来“包产到户”的形成，甚至对那以后的农村经济及农村生活，都有着长远、深刻的影响。

序 言

本书涉及的多是人民公社时期农村生活中的那些“猫腻”。不过，它也许算不得什么真正的秘密，人们多少会知道它，在许多的小说和文学作品里，也早就谈到了这些事情。

例如，沙汀的《木鱼山》中就多次讲到“大伙的抵制”，在生产上“钻空子”、“作虚弄假”和“做贼娃子活路”。甚至借一个老农的口说：“那么就是该偷！不偷倒是傻瓜！”或从干部的角度讲出：“这是莫可奈何的事，农民真也不是那么容易对付！”（《收获》1983年第5期）

在莫言的《道神嫖》里，曾讲述了一群在磨坊干活的妇女，因为“守着粮食，不能活活饿死”，偷窃豌豆养家活命的真实故事；还讲到村里的孩子在割草时，一起偷瓜、摸枣、抓鱼，而且总要先“保养机器”：“烧麦粒

吃,新鲜麦穗,放火上一燎,搓掉糠皮,半生半熟,白汁丰富,味道鲜美,没麦粒吃了就烧玉米吃,烧地瓜吃,烧豆子吃,反正都是生产队的,不吃白不吃,吃饱了省下家里的口粮。”

莫伸的《三岔镇风波》讲到1963年,尽管恢复了些元气,“但是已经饿怕了的乡民们想尽一切办法瞒产和拖延。这些外表雄厚的乡民们已经锻炼出一副狡黠的脑筋,不断地变换手法,将粮食埋藏或转移。”(《十月》1985年第1期)

贾平凹的《土门》,讲到“顾嘴吃饭,是那个时代的人最基本的生存要求”。特别是在《我是农民》中,讲述了大量“偷”的故事。并说:“农民,几乎没有不偷盗的”;“大家心里都明白,但谁也不说破”罢了。(《大家》1998年第6期)

我想,这样的故事一定还有很多很多。不过专门讨论这一问题,并在乡间从事专项的调查,以前可能还没有过。在本书中,我准备回答的是,人民公社体制下农民到底有多少的“猫腻”,它们究竟是怎么回事?有多大的规模和多少普遍性?具体表现如何?它们又是怎样产生的……

我以为,不了解这些,就不了解农民的真实生活,也不了解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到底是怎么回事,更不了解实际上农民的种种行为是怎样推动了20世纪80年代的农村改革。相对于人民公社时期农民生活的各

种外来解释——如农民是“积极性不够”，以及“博弈论”等——它可能是在那些“强势话语”之外，“第一次”反映了农民“自己的声音”？……

这些“猫腻”大都源于农民的“反行为”。“反行为”是我无意间起的一个名字，也可称之为“反道而行”的行为（用与我合作的一位老人的话来说）。我的国外同行得知这一研究之后，认为它很“新潮”。但用英文似乎又没有一个很准确的对应名词，说是“RESISTANCE”吧——中文就是“抵抗”，也是毛泽东 1959 年初在郑州会议上的说法（用以形容农民对人民公社的基本态度），——似乎并不足以概括，因为它们并不能完全称为“抵抗”或“反抗”；用“REACTION”或“COUNTER—ACTION”吧，“反其道而行之”的一面是讲出来了，但似乎也有所不足。因此，我想仍使用“反行为”这一个中文名词，来概括人民公社时期农民的有关行为。

过去的集体化研究，多侧重于政府或领导层的决策过程及其实施这一方面，这样做是有他的道理的，因为合作化运动，上层领导（以至毛泽东本人）是起非常重要作用的因素；但是，历史本是由两方，而非由单方面构成，不了解农民行为，就不能说是对这段历史有了真正的了解。而且随着研究的深入，不难发现，它对人民公社的命运、对后来包产到户的形成，甚至对包产到户以后的农村经济及农村生活，都有着长远

和深刻的影响。

我对中国农业集体化的研究,始于1990年。从土地改革、早期合作化、“高潮”,直到“大跃进”,逐段推进。如果说前一阶段的研究,也不免于“从政府角度来看人民公社”,如今这一研究的主题,就可以叫“从农民行为来看人民公社”;前一阶段的人民公社制度分析,主要做的是“账内账”,现在则打算做一些“账外账”的分析。

就此而言,本书尚不是一部学术性专著,而仅仅是一部调查报告(或近似于报告文学)。在今天的城市里,有着乡村生活经历的当不在少数,此外还有大量的农村读者,不知你们都会如何看待这些问题,或对本书有什么意见?

也有朋友向我问起农民这些行为在法律法令上的地位,这时我才发现,这在有关的资料中竟是查不到的。例如,无论在20世纪50年代的《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》,还是在60年代的《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》(六十条)里,几乎都看不到对“偷盗”或“瞒产私分”的处罚规定,好像这些现象就不曾存在似的。难道它们是合法的吗?当然不是,因为从50年代中叶起,历次运动就一直在整肃这些东西。那么,是不便谈论或宣扬这类事宜,还是有着其他什么原因……

不过,当年在规章中也有一处说到:“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劳动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。……它统一地使

用社员的土地、耕畜、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，……组织社员进行共同的劳动，统一地分配社员共同劳动的成果”(1955年11月农业社章程草案)。不管有无明确的硬性规定，从这种几个“统一”的观点看来，庄稼，从种到收，都属于“集体”的“共同行为”，是不能私自随意处理的。而举凡所有那些“反行为”，无一例外都是与当时的制度规定“对着干”的。一经发现，无疑就要受到处罚，甚至逮捕法办(在我插队的村子里就有这样的例子)。

最后，还要说明，当时农民的“口粮标准”，是北方大约360斤(小麦、小米、玉米、高粱等)，南方400斤(以稻谷为主)。这都是“原粮”，折成“成品粮”则每天不到八两(因折实率不同，故南北相差不多)。我们插队时的口粮标准，是528斤原粮，合商品粮每月39斤，日食1斤3两。但当其时，一面是繁重而长时间的重体力劳动(“锄禾日当午，汗滴禾下土”，已不是什么“诗句”，而是再实在不过的现实生活；亦不是几滴“汗珠”，而是成串成串的往下淌)，一面是在不少地方几乎无油无菜没有副食的伙食，……特别是快到晌午时，那种饿得一点都动弹(山西老乡对劳动干活的称呼)不得的劲头，……没有亲身体验的人是很难了解的。

中国当代的年轻读者，大多没有挨饿的经验，也不容易了解一个月二三十斤成品粮是什么意味(现在中国人的“口粮”确是越吃越少了)。但是，我和我们以

上几代中国人都有过这种经验,至少在“三年困难”时期,城里人曾因之消瘦或浮肿,乡下则眼见大批人口“非正常死亡”。其后,是插队下乡的亲身经历,体会就更深切了。可以说几乎日日是在饥饿半饥饿之中。

几年以前,曾有一位老部长当众“质问”我:你为什么来参加这项研究?我一时愕然,便说到了“饿肚子”,不想他顿时黯然。后来才知道,他有两个儿子都曾插队,其中一个就死在雁北乡下。……这当然不是唯一的,但也是很有力的理由了。谁能说它不是一个很大的问题?

可是我还能记得,每当送饭的时节,送到地头的饭食,老乡的总是比我们的多一些,须知他们公开分配的口粮远比我们要少啊(插队第一年我所在的地区社员只分了280斤口粮)。这是怎么回事呢?直到今天,我才能初步解开这个谜团……

这也许都是些应该交代的背景,剩下的问题,还是让读者去品评吧。

作者:高王凌

2005年8月

目 录

序言 /1

回乡纪闻 /1

一个“来错了的地方” /46

各有所长 /77

真假集体 /83

“土”的奥秘 /98

接受再教育之余 /154

“隐形经济”的数字统计 /167

“蔫坏”与“反行为” /170

早期的私分和偷盗 /177

结 语 /192

回乡纪闻

十几年前,我与一些朋友聚在一起,打算研究三十年的农村变革,其中有一个分课题,专门利用农业社里的各种账目(现在我们可以把它叫做“正式账目”),来研究其内部制度问题,如工分制度、口粮分配制度等。当时计划选三个点,选来选去,竟把第一个点选在了大谷县的武家村。这真是一个巧合,因为大谷正是我曾经插队做农民的地方。

当我们打算把账目中的大量数据输入电脑时,为处理这些数字,就有必要建立一个“程序”。这程序该如何设计?是根据上面的政策说明,如按劳分配、多产多留多分呢,还是应考虑到其他因素,特别是在政策的实施过程中,农民的反应,和他们的“反行为”?当我和一起插队的老友嘉黎说起此事,他就特别强调了这点。在他看来,我们插队时虽然关注农村问题,但对许多“内情”却不够了解;其实农民正是依靠着“偷”,来作为对付上面的主要手段。我

们遂议定要回大谷一次,了解一下当日的实际情况、农民采用的各种手段及其分阶段的变化。这大约是在1992年初。

那一时期,苏联、东欧的许多真实情况都暴露出来,如“影子经济”、“不合法经济活动”等等。那年夏季,我去欧洲也了解到一点情况。开始觉得他们说的是一套,做的是另一套,不过是“伪经济”罢了。

那以后,在研究小组的讨论会上,一个农口的老权威多次提出,过去对于政府方面的作为,农民群众是有反应的,总要有办法,来对付、应付的。这些都应该找一找,不能把它当做消极的东西。他指出,从集体经济到包产到户的演变,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,经过双方“互动”,才实现了今天的农村改革。在这中间,农民的“抵抗”起了很重要的积极作用(“抵抗”为毛泽东语,1959年初他曾用以形容农民站岗放哨、保卫自己劳动果实的合理行为)。这是农民对这段历史作出的正面贡献。

终于把一个机会摆在了我的面前:是不是该回乡去看看了?

可是当我见到那些老朋友时,若是这样提出问题:你们当初是不是曾经“瞒产私分”,或是靠着“偷盗”,……才得以生活?你想,这是不是有些尴尬?我这般疑虑,并不是患得患失,而是这类调查大约还未曾有过。老乡们能否对我说出实话,或他们究竟有几分意识到自己当日的行为,能够把它清楚地讲述出来?无论如何我都必须好好地解释一番,这项任务,如此看来,还不知能不能完成哩。

一、初 访

秋日里的一天，我登上南下的列车前往山西，去我曾插队的地方——所谓“第二故乡”。

不知是为什么，早几天就有的那种兴奋的感觉，随着火车的隆隆前行，越来越感强烈。回想起村子里旧日的一些朋友，心里好像热乎乎的。但心里也有几分忐忑不安。是担心老乡不认我么？不，不会，也不是。实在是因这次调查太过奇怪，对于它的成功与否，心里一点也不托底。

到省城后，我改乘汽车，前往百里之外的目的地——大谷。庄稼成熟在即，一切还是那么熟悉。一路上黄绿相间，高矮相下，秋收已经开始。离开此地已有 21 年之久。但，时光如今却好像拉近了距离。二十多年啊，我竟不觉已走了有那么长久。这次回到这片土地，来见我的乡亲，主要的目的却是来了解他们的行为和过去的各种隐秘和“猫腻”。您说，他们能不奇怪？

从此每到一处，总难免的一件事，便是向人家解释我的调查目的。有时讲了又讲，或从不同角度作出多种的解释，但却不一定成功。也许它是太令人意外了，也许是因为很少有人这样来想问题。有时我干脆单刀直入，这虽有点冒昧，但却意向明晰。当然，这种问法也有缺点，因为对方可能了解问题不够全面，未免会丢失某些重要的东西。

到大谷以后，我先去见了的一位老县长晋之。他是一位老干部，今年已 78 岁。因为长期在本地工作，对情况非

常了解。在插队时因为私人的事情，我曾随朋友一起见过他，这回衔命而来，更受到热情接待。

大谷过去是省里的重点，距省城又近。它在 20 世纪 60 年代成为一个先进县，1964 年粮食亩产达到“纲要”（亩产 400 斤）。当时华北只有两个上纲县，一个是河北遵化，一个就是山西的大谷。同时大谷还是第一个“四化”县（即电气化、水利化、化肥化和机械化）。尽管是一个“五谷丰登”之地，在近代历史上，大谷最出名的却是钱庄票号。

没有想到，对我提出的问题，在晋之看来，竟是很明显的。他说：

偷，在三年困难时期最厉害。那时候公社和县里蹲点干部都偷（偷吃）。老乡们是私偷，他们是公吃。要不然就饿坏了（1959 年他曾有过下乡被饿病了亲身经历）。集体吃饭，玉茭子（即玉米）糊糊、瓜菜代。把玉茭核碾碎和玉茭皮儿搁在一起煮，还有荞麦杆什么的“代食品”。社员白天在食堂打饭，晚上偷上点粮食，家家冒烟，吃茭子。站在村头，一眼就能看出来。

从那以后，直到 70 年代，大部分人都偷粮食，不偷活不了。偷是普遍的，不是一两个村的个别现象。

我问：难道偷多偷少，就任其所为吗？村里是否有着一一定的控制，或某种制度（像嘉黎说的那样），允许大家去偷，但偷的数量，是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，不可以各尽所能、逾量过多？否则既不公平，也会引发争端或其他问题？晋之说：

是不许多偷，比如有巡田的抓(抓住扣口粮)，抓不住就算，控制一下。大约一般就偷三百斤、二百斤。不是定制度，没有制度，是风俗风习。

一般是打发小孩去，或是女人们，出了问题也不会那么严重，说是“破坏”什么的。主要是偷谷子、高粱、玉米，大秋作物为多。也不是一下就偷多少多少，是天天偷，成为默契，而不是公然的制度。小麦就故意割得粗糙一点，然后去捡。

对于我所问到的压产等问题，晋之也做了肯定的回答。

特别值得注意的，是晋之说到：

这些事情过去我们(指县里主要干部)都知道。不能说，“只可意会不可言传”。下面干部被闹时也不互相揭这个。

得到这些初步的肯定答复后，下午，我就到伸奉村去了。

这时我感觉，这次调查一定可以获得成功了，但我没有料到，还有那么多的意料之外的苦恼及收获在前面等着我呢。

二、不走歪路的先进大队

当年我插队的地方，是古村公社(现改称乡)吾村。

1970年秋季,因为要搞运动,上面从各村抽调人员。于是我和一些同学就被抽出参加了工作队。就是这样一个偶然的机,使我来到伸奉村。结识了糜则这样一批人物。

他们是一批土地改革以后起来的青年,合作化事业热心的带头人。我们初识的时候,他们大约40岁,现在已是60多岁。当时伸奉、孟村和杨家村三个自然村组成一个大。在20世纪60年代初期,它和著名的大寨大队并列为晋中的八杆大旗(而且按类型排在头名),是大谷第一个先进典型。粮食总产量从建社前的80万斤,到“文化大革命”前已达到240万斤。由于盛产蔬菜,分红较高,一个劳动日通常可分到一元以上。口粮分配也比较多,通常能到400斤左右(“文革”前几年多在420—440斤之间)。而其他村子,一般只能分到360—380斤左右。糜则本人从1962年起就成为省里的特级劳动模范,1964年后当过几年公社主任,1974年后担任县委主管农业的副书记,后来从县人大退休。

在这样一个“先进大队”,难道还有什么故事好讲?

但是,糜则一边像对老朋友般给我讲着村庄的历史,一边就坦然地讲出了第一个“瞒产私分”的故事。那是在吃食堂的时候,有一年秋天,粮食收到场上,他看着有50多万斤,实收下来变成了40多万。后来才知道,原来是村里小队负责干部“偷”的,拿到食堂去给大伙分吃了。

我过去就知道,这个村在困难时期没怎么饿死人,那是因为产有很多蔬菜(特别是胡萝卜)。但在当时,他们只给我讲了这些,而没有讲过其他的事,尽管这并非是为了